

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届二次职代会宣传设计制作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制方） 石河子市丝路广告设计工作室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宣传设计、制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合同协议条款

一、合作项目：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届二次职代会奖牌、证书、奖杯设计制作

二、项目地点：石河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三、合同金额：1630 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元整），各项目有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四、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项目发票后一次性结清全款

六、图纸提供：由乙方提供，需甲方认可

七、质量核心要求：

1. 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对乙方技术人员、设备、场地做一次实地考察。

2. 合同签订之时，由乙方出具设计方案图纸，交甲方确认。

3. 设计图纸无误后，乙方必须遵照甲、乙双方确认设计图纸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并安装。

4. 甲方派遣监理人员作为全权代表，与乙方一起把质量

关，对施工中所提出的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出现的问题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不得互相推卸，延误工期。

5.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审定的图纸施工。甲方应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6. 合同工期完工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对工程无异议，即视为合格。

7. 质保期限及质保责任：

7.1 本合同质保期限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7.2 质保期内，因乙方制作安装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施工进度应紧扣工期，按其所提供的进度计划进行按时实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延长一天处以总造价款的 3% 的违约金。同样，由于甲方没按期付款每延迟一天也处予总额 3% 的罚金。（不按时支付款项，不能保证工期及竣工日期。）

九、甲乙双方在协议的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每份贰页，涂改无效，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设计效果图纸及材质、报价详情请见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